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8號判決免訴，該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確定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四氫大麻酚及愷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8號判決免訴，該判決於114年5月16日確定等情，此有上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四氫大麻酚及愷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1年8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。且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析離。從

01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
02 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璵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黃綠色乾燥煙草碎屑1袋（淨重0.6910公克，取樣0.0630公克，重0.6280公克）。	檢出 Tetrahydrocannabinol 、Ketamine成分。